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收购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8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1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11 -
六、本次收购对联帮医疗的影响	- 12 -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联帮医疗股票的情况	- 14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联帮医疗之间的交易情况	- 15 -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5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6 -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8 -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公众公司、联帮医疗、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挂牌公司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2023年6月9日，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签订的《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谢邦庆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仅指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说明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相关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谢邦庆，男，1964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640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2）贺烈斌，男，1964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6404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黄代全，男，1969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90219691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

（4）钱汉林，男，1964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130196408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任公众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联帮医疗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与联帮医疗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帮医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联帮医疗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谢邦庆担任联帮医疗董事长，谢邦庆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18,82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37.64%。贺烈斌担任联帮医疗的董事、副总经理，贺烈斌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5,60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11.2%。黄代全担任联帮医疗的董事、总经理，黄代全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5,60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11.2%。钱汉林担任联帮医疗的董事，钱汉林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4,00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8%。

2023 年 6 月 9 日，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谢邦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应当与谢邦庆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同时，各方指定谢邦庆作为决策方代表其他各方进行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合计持有联帮医疗 68.04% 的股份。谢邦庆成为联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与联帮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联帮医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经直接持有联帮医疗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已经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4、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

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谢邦庆通过与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实现谢邦庆对联帮医疗的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可以控制的联帮医疗表决权股份合计 34,020,000 股，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68.04%。谢邦庆成为联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9 日，谢邦庆（甲方）与贺烈斌（乙方）、黄代全（丙方）、钱汉林（丁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鉴于，甲方谢邦庆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长、公司日常运营享有最高决策权的管理人；乙方贺烈斌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丙方黄代全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方钱汉林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应当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同时，各方指定甲方作为决策方代表其他各方进行决策。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董事与监事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2. 涉及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高管人员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4. 对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经营、资产权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 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范围内，甲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类事项统称为“一致行动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事项的执行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就一致行动事项采取相应行动前，应就相关事项进行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形成一致意见前，任一方不得单独采取相关行动；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任何原因乙、丙、丁方无法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的，应首先委托甲方代表各方执行一致行动事项，为此，乙、丙、丁方同意全权授权甲方代其他各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以下简称“全权授权”），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推荐权、提案权等。

3. 乙、丙、丁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公司股权、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在内的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4. 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之本义，互相通报、告知公司的重要信息与情报。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日为2023年6月9日。各方确认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不得解除。

第六条 协议的担保与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2. 违约及其追责不影响违约方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出具的说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的真实意思表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条款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本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份额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谢邦庆与黄代全、贺烈斌及钱汉林合计持有公司 68.04%股份；谢邦庆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18,82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37.64%，贺烈斌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5,60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11.2%，黄代全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5,60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11.2%，钱汉林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4,000,000 股股份，占联帮医疗股份总数的 8%。

本次收购后，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合计均持有公司 68.04%股份，权益未发生变动。谢邦庆成为联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谢邦庆与黄代全、贺烈斌及钱汉林，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持有联帮医疗股份数的变动，无需取得联帮医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要按照《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方式如前文所述，为收购人谢邦庆与黄代全、贺烈斌及钱汉林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谢邦庆控制联帮医疗的目的，不涉及联帮医疗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全、贺烈斌及钱汉林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出发，

经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拟收购取得联帮医疗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联帮医疗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谢邦庆成为联帮医疗实际控制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联帮医疗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联帮医疗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联帮医疗的影响

（一）对联帮医疗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联帮医疗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前，联帮医疗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谢邦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对联帮医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帮医疗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联帮医疗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联帮医疗实施规范化管理，合

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联帮医疗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持联帮医疗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联帮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联帮医疗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联帮医疗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帮医疗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联帮医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联帮医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联帮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联帮医疗利益，避免与联帮医疗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联帮医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联帮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联帮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联帮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联帮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联帮医疗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联帮医疗；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帮医疗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 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联帮医疗出具的说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联帮医疗的关联交易,维护联帮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联帮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联帮医疗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帮医疗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联帮医疗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的公告文件,联帮医疗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联帮医疗现有总股本 1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分红前联帮医疗总股本为 12,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帮医疗全体股东。基于前述，收购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股）	数量（股）	比例（%）
谢邦庆	4,705,000	37.64	14,115,000	18,820,000	37.64
黄代全	1,400,000	11.2	4,200,000	5,600,000	11.2
贺烈斌	1,400,000	11.2	4,200,000	5,600,000	11.2
钱汉林	1,000,000	8	3,000,000	4,000,000	8
合计	8,505,000	68.04	25,515,000	34,020,000	68.04

综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因联帮医疗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导致持有的联帮医疗股份增加情形；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联帮医疗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联帮医疗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除在《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公告文件中披露的交易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帮医疗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以及联帮医疗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均系联帮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

联帮医疗股份；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帮医疗的股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联帮医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联帮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联帮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联帮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联帮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联帮医疗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联帮医疗；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帮医疗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联帮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联帮医疗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联帮医疗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帮医疗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联帮医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联帮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联帮医疗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帮医疗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联帮医疗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帮医疗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联帮医疗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联帮医疗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联帮医疗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帮医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联帮医疗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帮医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帮医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声明如下：“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收购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为

经办律师：



严磊

2023年6月9日